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01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

吳譽皇

被告 陳志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48號加重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陳美彤
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